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嗣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資源移為防疫量能，以致民眾就醫減少，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營運負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十次會議決定事項：「擬將未支用之停診補償費用剩餘款，用於挹注疫情期間申報費用未及去年同期八成之醫療院所」，乃就醫療(事)機構於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致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低於去年同期八成者，予以差額補貼。又因應疫情期間，前辦理提升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暫付款金額，洵有必要減輕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於結算後須返還暫付金額之利息負擔。另近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爆發院內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推動「部桃專案」，除發給醫護人員照顧津貼，並針對受疫情影響停診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該院給予紓困補助，又考量住宿式機構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亦有可能發生院內群聚感染而須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書面通知停業情形，爰配合防疫實際需求，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通知停診(業)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三)
- 二、以防疫停診(業)或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於無疫情發生時，正常運作客觀事實作為比較基期，修正為以「一百零八年」為參考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 三、增訂補貼疫情期間醫療(事)機構申報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健保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四、增訂全額補貼醫療(事)機構經結算應返還提升暫付金額之欠費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償者，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停診損失之補償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全面停診者：以<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申報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或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擇一申請。</p> <p>二、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整體醫療費用未及<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同期者：</p> | <p>第三條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u>地方衛生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償者，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停診損失之補償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全面停診者：以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申報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或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擇一申請。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p> <p>二、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被停診部分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p> | <p>一、為配合防疫實際需求，有關通知停診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擴大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醫療(事)機構於無疫情發生時，以正常運作客觀事實作為比較基期，爰第二項有關停診損失之補償基準，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修正為以「一百零八年」為參考基準。</p> |

|   |   |   |
|---|---|---|
| <p>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被停診部分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者，亦同。</p>  | <p>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者，亦同。</p>   |   |
|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醫療機構停診前已任職，而於停診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或停診之個別醫師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p> <p>前項經常性給與薪資，不包括不定期獎勵金，並以停診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文件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p> <p>第一項停診之個別醫師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p> <p>基本人事費之補償，以醫療機構對停診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診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p> |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醫療機構停診前已任職，而於停診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或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p> <p>前項經常性給與薪資，不包括不定期獎勵金，並以停診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文件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p> <p>第一項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p> <p>基本人事費之補償，以醫療機構對停診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診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p> | <p>有關停診損失之補償基準，修正為以「<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為參考基準，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
|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或衛生主管機關</p>   |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u>地方衛生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p>   | <p>一、第一款有關通知停業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p> |

|   |  |   |
|---|--|---|
| <p>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u>一百零八年</u>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u>一百零八年</u>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u></p> <p>五、<u>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u></p> <p>六、<u>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u></p> | <p>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p> | <p>構比較基期，修正為以「一百零八年」為參考基準，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三、考量醫療(事)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因防疫需要所生人力、醫務、設備等成本增加，加上醫療資源移為防疫量能，以致民眾就醫減少，爰就醫療(事)機構受疫情影響導致申報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健保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者予以補貼，減輕其營運負擔，增訂第四款規定。</p> <p>四、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規定辦理暫付。惟因應COVID-19疫情期間，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申報量減少，為協助維持正常營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健保醫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二八七二A號函，函知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予以提升暫付款金額。茲針對參與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醫療(事)機構，為減輕於結算後須返還暫付金額之負擔，爰增訂第五</p> |
|---|--|---|

|  |   |   |
|--|---|---|
|  |   | 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至第六款。  |
| <p>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u>前條第一款：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u></p> <p>二、<u>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u></p> <p>三、<u>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u></p> <p>四、<u>前條第四款：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u></p> <p>五、<u>前條第五款：全額補貼分期攤還金額所生之利息。</u></p> <p>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u>第一項第四款補貼之差額、第五款補貼之利息，其計算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p> | <p>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p> <p>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p> <p>三、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 <p>一、為減輕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之負擔，就醫療(事)機構於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致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健保申報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者，予以差額補貼。茲因配合防疫需求之補助措施，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補貼金額以一百零八年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收入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並規範有關差額計算方式之認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p> <p>二、舉例說明如下：甲院所申報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醫療費用點數一百二十萬點，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二十萬點後為一百萬點，假設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季點值皆為零點九，則一百零八年該院收入為新臺幣(下同)九十萬元(零點九乘以一百萬點)，該院收入百分之八十為七十二萬元(九十萬元乘以百分之八十)；另如甲院所申報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醫療費用點數六十五萬點，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五萬點)後為六十萬</p> |

|   |   |   |
|---|---|---|
|   |   | <p>點，假設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點值皆為零點九五，則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收入為五十七萬元(零點九五乘以六十萬點)。相較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該院百分之八十收入七十二萬元，將補貼十五萬元(七十二萬元減五十七萬元)。</p> <p>三、又為減輕參與提升暫付金額之醫療(事)機構於結算後應返還暫付金額欠費之負擔，全額補貼申請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關補貼利息之程序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分期攤還經審核認定具有特殊困難者後辦理；其補貼利息之標準，依據中華郵政公司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宣布之存簿儲金年利率(即百分之零點一二)加計利息。</p> <p>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修文字。</p> |
| <p>第十條 醫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p> | <p>第十條 醫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u>地方衛生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者</p> | <p>第一項有關通知停業之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

|   |  |   |
|---|--|---|
| <p>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基本人事費與維持費之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p>  | <p>，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基本人事費與維持費之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 <p>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u>地方</u>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 <p>第一款有關通知停業之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
| <p>第二十五條 住宿式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 <p>第二十五條 住宿式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u>地方</u>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p>  | <p>第一項有關通知停業之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

|  |  |                                   |
|--|--|-----------------------------------|
| <p>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p> <p>前項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p> <p>基本人事費之補貼，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p> <p>住宿式機構停業損失補貼之維持費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p> | <p>準，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p> <p>前項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p> <p>基本人事費之補貼，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p> <p>住宿式機構停業損失補貼之維持費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三、補助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總和月平均較中華民國一百零</p>  | <p>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三、補助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總和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百分之四十，</p>                         | <p>第一項第三款提及「一百零八年」，爰增加「中華民國」。</p> |



|  |   |   |
|--|---|---|
| <p>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p> <p>前項第三款費用之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 <p>最長三個月。</p> <p>前項第三款費用之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   |
|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p>                           |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p> | <p>第一款有關通知停業之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

|  |  |  |
|--|--|--|
| <p>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 <p>日至第五日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  |
|--|--|--|